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  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柯賢城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打02-27208889)轉  
8395  
傳真：2759-577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235038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  
範圍疑義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 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2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8號，目錄  
第三組編號第008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[www.dba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aipei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  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邊泰明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張志源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  
電子郵件：changcy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00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
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5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78400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-3類組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：「1.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2.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」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-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，並不包含托嬰中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2018/06/19  
交10換:51章

約催書記吳

限辦日期  
102.6.27

都市發展局 1020619



\*BCAA10235038600\*